



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庭镇综安办采购服务外包管理人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庭镇综安办采购服务外包管理人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0.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三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